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延遲刊發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
以及
停牌**

本公告由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第13.49(3)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發出。

延遲發表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

鑒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提供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所需信息，且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進行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的審計工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的集團年度業績（「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將會延遲刊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不晚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的某日，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發表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希望通知本公司股東，鑒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無法獲得上述信息，核數師已表示其無法在該日期之前完成對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的審核工作。因此，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的發表將被延遲，不能遵照上市規則第13.49(1)條所規定的時間要求。

本公司將會擇期另行召開董事會以批准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並在適當的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董事會的日期以及刊發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的日期。

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起停牌，並會持續停牌直至刊發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肖宇
熊傑

非執行董事：

林和平
朱海
李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吳玲
王學先
魏宏雄